2014年上海市第十五届运动会乒乓球竞赛规程

(青少年组)

一、主办单位:上海市体育局

二、承办单位:上海市乒乓球协会、宝山区体育局

三、协办单位:宝山体育中心

四、竞赛日期:待定

五、竞赛地点:宝山体育中心

六、参赛单位:本市各区、县

七、竞赛分组及项目

(一)A组:1996.9.1至1998.12.31 男、女团体、单打、双打

(二)B组:1999.1.1至2000.12.31 男、女团体、单打

(三)C组:2001.1.1至2002.12.31 男、女团体、单打、双打

(四)D组:2003.1.1至2004.12.31 男、女团体、单打

(五)E组:2005.1.1至2006.12.31 男、女团体、单打、基本功

八、参赛资格

- (一)运动员须具有中国国籍(包括港、澳、台),经医务部门检查证明身体健康,适合参赛。
- (二)运动员在本届市运会开赛前须经过文化学习测试,语、数、 外三门课程成绩合格,方可参赛。
- (三)运动员必须是 2014 年在本市注册的青少年运动员,并持本 人当年有效的《上海市青少年运动员参赛卡》参赛。

(四)非沪籍运动员的参赛规定:

1.必须是 2014 年度骨龄测试合格者(按上海市乒乓球非沪籍运动员骨龄测试办法执行)

2.连续参加 2013、2014 年度本市青少年乒乓球最高级比赛,并获得过一次单项前八名成绩(不含团体赛,如不足 9 人或 9 队参赛的,按减一办法计算),否则不得参赛。

(五)已入选本市专业运动队、解放军队,以及参加职业俱乐部比赛的职业运动员不得参加本次比赛。

(六)运动员代表注册区、县参赛。

九、参赛办法

- (一)每单位 A、B、C、D、E 组男、女各报 1 个队,每单位可报 领队 1 名,每队可报教练员 1 名,运动员 5 名(其中非沪籍运动员不得 超过 2 人),每队运动员允许不参加团体只参加单打或双打比赛。
- (二)每队报名人数至少达到3人方可参加团体赛,每场团体赛中至少有两名沪籍运动员上场;报名参加D、E组团体赛时,至少有1名运动员为直拍运动员。
- (三)各参赛单位通过大会指定的网站进行网上报名,在规定时间 内将导出打印的报名表加盖公章后,一式两份报大会组委会竞赛部。
 - (四)每名参赛运动员须交报名费30元。
 - (五)抽签与领队会议:由上海市乒乓球协会另行通知。

十、竞赛办法

- (一)比赛采用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《2011年乒乓球竞赛规则》。
- (二)团体赛采用"斯韦思林杯"团体赛制。第一阶段分组循环赛, 第二阶段淘汰赛,增加附加赛决出 1-8 名。
 - (三)各项目根据 2014 年上海市青少年乒乓球锦标赛确定种子。
- (四)单、双打第一阶段分组循环赛,第二阶段淘汰赛,增加附加 赛决出 1-8 名。
- (五)团体赛均采用 5 场 3 胜, 3 局 2 胜, 11 分制;单打比赛采用 5 局 3 胜, 11 分制;双打比赛采用 3 局 2 胜,进入八强后采用 5 局 3 胜,11 分制。
 - (六)基本功竞赛办法见附件。
- (七)本次比赛执行国际乒联关于使用无机胶水的规定,对参赛运动员球拍进行当场抽查,凡抽查不合格者可使用大会提供的球拍参赛。
 - (八)参加团体比赛运动员的出场次数、比分均计入成绩册。
- (九)各组别各项目报名人(队)数少于2单位3人,测取消该项目比赛。

十一、录取名次、计牌计分和奖励办法

- (一)各组别各项目录取前八名,不足9名,按实际参赛人(队)数录取名次。
- (二)前八名依次按 11、9、8、7、6、5、4、3 计分,前三名依次按 1 金、1 银、1 铜,统计各代表团团体奖牌和团体总分。
 - (三)开展"体育道德风尚奖"评选活动,办法另订。

十二、申诉和纪律

按照本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十三、裁判员和仲裁委员会

按照本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十四、未尽事宜,另行通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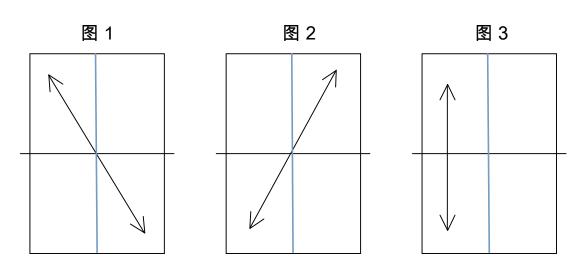
附件:

2014年上海市第十五届运动会乒乓球比赛 基本功竞赛办法

基本功比赛以单打形式进行,每场比赛 3 局 2 胜,具体比赛方法如下:

一、第一局

- 1. 比赛双方进行正手斜线半台对打,要求必须使用正手技术进行比赛。
 - 2. 比赛每人发球 2 个, 11 分制, 要求发球方发标准正手平击球。
- 3. 比赛区域为 1/2 台:右手对右手如图 1,左手对左手如图 2,右手对左手则挑边选择、决定双方位置(选正手位或侧身位)。



二、第二局

- 1. 比赛双方进行反手半台对打,要求必须使用反手技术进行比赛。
- 2. 比赛每人发球 2 个, 11 分制, 要求发球方发标准正手平击球。
- 3. 比赛区域为 1/2 台:右手对右手如图 2,左手对左手如图 1,右手对左手如图 3。

三、第三局

- 1. 比赛双方进行全台无限制对打(类似单打比赛)。
- 2. 比赛每人发球 1 个,5 分制,一方满 2 分后交换方位,要求发球方发标准正手平击球。

四、其他规则

- 1. 前 2 局比赛采用半台对打形式,在半台比赛区域内只限正手(第一局)或反手(第二局),不限技术、落点和击球质量(弧圈球、发力、减力皆可),回球过线视为出界失分。
- 2. 正手比赛不得使用反手技术,反手比赛中不得使用正手技术, 一方一旦违反该规则,则视为对方得分。
- 3. 发球只允许采用标准正手平击球,不得增加任何旋转,否则视 为对方得分。
 - 4. 其他未尽规则,按正常单打比赛规则执行。
 - 五、本办法解释权归本次比赛竞赛委员会,未尽事宜将另行通知。